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18,1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包括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之董事)簽訂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有關認購事項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